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建设街道办事处

委托单位：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绩效报告

一、部门整体概况	2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3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4
四、主要绩效	5
五、存在问题	11
六、有关建议	11

第二部分：分析报告

一、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4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4
三、绩效指标分析	15
（一）整体效能	15
（二）预算编制	17
（三）预算执行	17
（四）信息公开	18
（五）绩效管理	20
（六）采购管理	20
（七）资产管理	21
（八）运行成本	23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价评分表	
附件 2：社会满意度测评问卷调查报告	

第一部分：

绩效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资金线上绩效评价的通知》（湛霞财〔2025〕70号）《关于开展2025年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霞财〔2025〕94号）要求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对2024年度湛江市霞山区建设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建设街道办”）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建设街道办是霞山区人民政府派出的办事机构，规格属于乡科级。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努力促进街道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二是制定街道各项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三是负责街道辖区的社区建设、社区服务、计划生育、民政、信访、普法、司法、人民调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爱国卫生、市容环境卫生和门前“三包”等工作；四是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有关初级保健、

计划免疫、物价管理、劳动就业、城市管理、市政建设和征兵等工作；五是负责管理街道辖区企业；六是指导街道各居委会、村委会工作；七是承办区委、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建设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设党政机构 9 个：1. 党政和人大办公室；2. 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3. 公共服务办公室；4. 平安法治办公室；5. 经济发展办公室；6. 应急管理办公室；7. 农业农村和生态环保办公室；8. 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区监委派出监察组合署办公）；9. 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街道办共有编制数 53 人，其中：公务员编制 42 人（行政编 15 名，执法编 27 名），原编内后勤编 2 人，事业编 9 人。2024 年年初实有人数（按区财政统发核算）：公务员 29 人，原编内后勤 2 人，事业编 7 人。2024 年年末实有在职人数：公务员 30 人，行政工勤编 1 人，事业编制 7 人。编外人员：居委 41 人，合同制工人 1 人，民政社工 12 人。退休人员：行政退休 1 人，行政工勤退休 1 人，事业编制 1 人，居委退休 9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霞山区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湛霞财〔2024〕18）文件，情况如下：2024 年收入预算 1,226.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6.32 万元，其他各项收入 19.96 万元。2024 年支出预算 1,226.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6.32 万元，其他资金 19.96 万元。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度霞山区部门决算的通知》（湛霞财〔2025〕97 号），单位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单位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641.63	752.05	752.05
人员经费	602.81	714.13	714.13
公用经费	38.82	37.92	37.92
二、项目支出	584.65	617.20	617.2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1,226.28	1,369.25	1,369.25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以《关于印发霞山区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湛霞财〔2022〕33 号）为依据，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送的自评材料基础上，评价小组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整体效能、管理效率等方面进行评价，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和衡量部门整体

支出综合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评价、电话访谈、座谈交流、现场评价为基础，综合对资金的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等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 60 分）。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评价得分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6.41	86.41%
一、整体效能	50	44.66	89.32%
二、预算编制	2	2	100.00%
三、预算执行	7	6.1	87.14%
四、信息公开	3	3	100.00%
五、绩效管理	15	9.9	66.00%
六、采购管理	10	9.75	97.50%
七、资产管理	10	9	90.00%
八、运行成本	3	2	66.67%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进行现场评价，2024 年度建设街道办基本实现了预算使用效益，但也存在整体效能、绩效管理制度执行、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小组的意见，评定 2024 年建设街道办部门整

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6.41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本指标主要从整体效能方面考察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和预算资金的支出情况，共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三个方面。指标分值 50 分，得 44.66 分，得分率 89.32%。详见分析报告。

2. 管理效率

本指标主要从部门管理效率方面综合考察，共涉及 21 个三级指标。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指标分值 50 分，得 41.75 分，得分率 83.5%。详见分析报告。

四、主要绩效

一是学党纪强党性，凝心铸魂、守正创新，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实现新提升。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和“四个日子”等组织制度，街道“第一议题”学习 19 次、党工委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 10 次、送课下社区（村）13 场次、党支部主题党日 6 场；组织党员 75 人前往廉江市河唇镇雷州青年运河纪念馆开展巩固主题教育，深化党纪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完成了筹建新成立远洋社区党支部和阵地

建设，新进 5 名社区“两委”干部，报送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初步人选 22 人的联审材料，补选了 2 个社区“两委”干部。先后组织成立 1 个“两新”党支部、3 个国企退休职工党支部及 5 个住宅小区党支部，为霞山区第 2 个率先成立国企退休党支部的街道。

二是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两手抓”，高效建设、精雕细琢，“百千万工程”取得长足进展。2 月 6 日在南柳村文化广场举办“奋进新征程、建功‘百千万’”春节文艺汇演；蓬莱村和广东信威绿色家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村企合作捐赠路灯 28 盏，彰显了村企携手共进的良好氛围，全面完成村级“三线整治”工作；积极发到党员、群众约 198 人参与村“百千万工程”建设。建设标志性点位培育南柳典型村。南柳村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以“英雄南柳、法治南柳”为主线，按照近期目标和中、远期目标分步实施，全面推进村域提质，助力“百千万工程”南柳样板，致力打造有文旅特色、有历史内涵的爱国与法治教育主题乡村。集聚资源打造中国蚝都。发挥街道生蚝物流批发集聚优势，全力推动产业提档升级，促进生蚝初加工向深加工发展，培育壮大生蚝全产业链，努力打造全国生蚝产业新高地。多元创收壮大发展村集体经济。辖区 6 条行政村年收入均能达到 30 万元以上。高效完成党建引领乡村绿化。市、区、街、村四级联动，组织举办乡贤座谈会 7 场、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29 场，参与人数达 1500

余人次，因地制宜在闲置土地、“四旁”“五边”种植黄花风铃木、柳树、发财树、果树等，完成植树 9262 棵、投入资金 52.68 万元，实现完成率达 119.5%。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为抓手，落实常态化巡河机制，两级河长对河道进行巡河 277 次，出动挖掘机 20 多次，清理杂物、生活垃圾共 300 多吨，清理村内沟渠约 2 公里，整治南湖大道、百蓬路、南柳河沿路卫生 50 次，村容村貌提升较快，对照区级美丽宜居村庄标准，全力提升乡村“颜值”。稳步推进农业工作。建设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坚持“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给予发展出路、先易后难”的原则，分门别类、逐步解决，发现超长期合同 31 个，已经完成整改 30 个，低价发包合同 3 个，完成整改 3 个，追回租金差额约 2.4 万元。

三是以实体经济为本，培优增效、提级扩能，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面贯彻落实省委

“1310”具体部署，紧抓“高质量发展”这一核心，全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主要经济指标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

四是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严密防范、根源化解，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中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为指导，坚持底线思维，紧盯重点领域，严密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今年春节、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期间辖区和谐稳定，未发生有重大

影响的政治类敏感案事件、暴恐事件、大规模集体进京上访事件、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件，高效应对了台风“摩羯”“潭美”等自然灾害。

五是坚持将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思民之忧、解民所盼，发展成果不断转化为殷实的民生福祉。在“三不愁两保障”上下足功夫，城乡居民医保参保 14370 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2470 人。

五、存在问题

（一）重点任务、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方面

一是把项目直接作为部门重点工作任务，设置绩效指标与部门重点任务不对应，绩效目标未能根据部门职责、围绕事业发展规划等，按照市委市政府重要战略等的要求去梳理。二是未围绕单位核心业务设置绩效指标，2024 年产出指标设置过多，绩效目标及指标与核心业务之间的相关性不强。三是社会效益指标均设置定性指标，难以进行准确的效果评价。

（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要求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但部门未细化完成此项工作。

（三）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未做到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不符合《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文中“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规定。

（四）采购管理存在问题

建设街道办未全部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进行备案。

六、有关建议

（一）设置合理部门绩效指标，加强绩效指标管理

绩效指标数量不在多，建议进一步加强部门绩效指标管理工作：一是部门绩效指标设置应与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相对应。例如，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有十项，那么，部门绩效指标就应当有十个方面，并从十项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中，分别挑选若干个绩效指标作为部门绩效指标。二是部门绩效指标设置应与部门职能相匹配，将能够充分体现部门职能的指标作为部门年度绩效指标。

（二）加强绩效制度的执行

依照“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管理原则，认真执行《关于印发霞山区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的通知》（湛霞财〔2022〕33号）“区级各预算部门对本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管理负有主体责任，负

责实施本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指导下属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收集、汇总、审核本级及下属单位自评材料并报送区财政局，本级及下属单位配合区财政局做好核查或再评价工作”的规定。

（三）强化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管理安全性

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对于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整体水平、更好地服务与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建议一是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中有关资产控制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等相关文件，对资产实施归口管理，明确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二是落实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加强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做到有物必登记、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

（四）进一步规范采购工作行为，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部门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自身情况，尽快补充完善采购需求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建立政府采购在岗监督、离岗审查和项目责任追溯、履约验收、结果评价、质疑和投诉快速反应、法律顾问会商、紧急采购内部审批等机制，以保障采购工作有制度可依，进一步规范采购工作行为，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第二部分：

分析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资金线上绩效评价的通知》（湛霞财〔2025〕70号）《关于开展2025年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霞财〔2025〕94号）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对2024年度湛江市霞山区建设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建设街道办”）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围绕“一条主线”。紧紧围绕霞山区“打造滨海魅力中心城区”这一工作主线，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和水平，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实施“两项工程”。一是乡村振兴工程；二是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

（三）着眼“三大重点”。一是助力我市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二是抓好重点项目落实落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重点优化政治生态环境。

（四）实现“四个提升”。一是提升办好民生实事水平；

二是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三是提升干部干事创业激情；四是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根据武装部要求，落实区委关于正规化建设的部署。进一步规范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及时化解复退军人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切实加大为广大退役军人的关系关爱力度，解决实际困难，争强退役军人社会尊崇感。发放临时过渡搬迁安置费稳定移民情绪，避免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继续落实永久安置事宜。

（二）2024年完成沙沟村水库移民新增生活用地测绘费，整治优化三岭山森林公园生态环境。

（三）广泛开展社区文体活动和各种知识讲座，丰富广大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提升辖区内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满足辖区广大群众的文化需要。开展党员干部培训学习每月不少于1次，提升党员党性修养，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落实正常办公场所，以保障我街道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为民提供服务。

（四）确保执法部门有足够的资金来开展工作执法巡查工作。保障街道开展各项工作经费，确保业务工作按时按质完成。通过街道、社区两级心理咨询室架起与群众沟通的桥梁，不断提升我街道群众心理健康水平，维护全街道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五）落实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发放绩效奖励，预计区级配套资金需求0.4万元。扩大“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覆盖面，增强“两新”组织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落实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发放绩效奖励，预计区级配套资金需求0.26万元。根据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按每村（社区）每年6万元的标准配套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基层党组织正常运转，增强村（社区）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根据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按每村（社区）每年6万元的标准配套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基层党组织正常运转，增强村（社区）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六）开展婚姻家庭知识讲座和各种法律知识讲座以及开展各类关爱妇女儿童活动，推动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七）做好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阵地建设、完成工委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等工作、组织好人大代表进站履职活动、学习培训活动的开展。根据粤府办〔2021〕59号文及湛财行〔2022〕41号文，辖区街道综合文化站10个，标准为每站每年6.5万元。根据配套比例，区财政需承担15%的补助费用。

（八）保障非编人员工资福利，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应急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九）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完成蓬莱村撂荒复耕及百儒村农田灌溉明渠修复工作。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城市品位，做好垃圾分类，改善居住环境。根据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按每村（社区）每年10万元的标准配套村（社区）办公经费，保障村（社区）日常办公运行、党组织活动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按每村（社区）每年10万元的标准配套村（社区）办公经费，保障村（社区）日常办公运行、党组织活动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十）依据中央、省、市相关文件政策要求（秘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细则》。做好武装部建设和物资储备、管理与服务工作；保障武装部开展正常训练工作；开展兵役登记、民兵整组、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民兵训练等日常工作开展需要。

三、绩效指标分析

指标体系分为2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履职效能指标分值50分，得44.66分，得分率89.32%；管理效率指标分值50分，得41.75分，得分率83.5%。各二级指标分析如下：

（一）整体效能

指标分值 50 分，得 44.66 分，得分率 89.32%。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三个方面的进行评价。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 18 分，得分率 90%。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4 年设置产出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设置 8 个数量指标（分值 5 分）。根据提供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情况反映，所设置的绩效目标基本能根据部门职责、围绕事业发展规划等，按照市委市政府重要战略等的要求去梳理，但把项目直接作为部门重点工作任务，设置绩效指标“装部正规化建设目标任务数”，指标值“逐项对标落实，完成规范化软硬件资料达标要求，需完善“三室一库一家”升级改造。”，属于无效指标，仅描述了工作任务和要求，需分解为具体量化指标，建议将“完成任务数”进一步量化为“制度文件完备率”、“硬件设施达标率”等可测量的子指标。扣 0.5 分，得 4.5 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设置 8 个质量指标（分值 5 分）。其中 7 个使用定性描述，而非定量标准。如：“达到预防和化解矛盾的目的”、“全面提升群众心理健康水平”、“形成...新格局”。这些都是宏观的、长期的工作愿景或

最终目的，而不是衡量单次或年度工作质量的“指标”。我们无法通过具体数据来判断是否“化解了矛盾”或“全面提升了水平”。“通过开展公益性活动的实施”、“推动党校培训工作”这描述的是“你在做什么”，而不是“你做得怎么样”。质量指标应衡量活动产生的效果和产出，而不是活动本身，存在不规范、不可考、不量化的问题，导致在实际工作中难以执行、监控和考核，扣 1.5 分，得 3.5 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设置“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经费及时拨付率”等指标（分值 5 分），根据年度总结反映业务完成情况，得 5 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设置“过渡安置补偿标准”等指标，（分值 5 分），完成指标值，得 5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 17 分，得分率 85%。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24 年设置 17 项效益指标和 5 项满意度指标，情况如下：

（1）效益指标（分值 16 分），存在一是指标名称过长不规范、不简洁，二是设置多为定性指标，使用了无法量化、无法验证的定性描述，难以进行准确的效果评价，如“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善治”、“增强文化自信和人民幸福感”。这些是长期、宏观的战略愿景，

不应作为年度或项目层面的具体绩效指标。如“将党性教育...贯穿始终”、“完善...体系建设”、“健全...运行机制”。这描述的是工作内容或过程，而不是工作完成后产生的具体效益结果。根据项目总体判断基本达成预期指标，按85%得分，得分=85%*20=17分，扣3分，得13分。

(2) 满意度指标(分值4分)，评价期间评价小组对部门开展了独立的群众满意度测评。参考《湛江市霞山区建设街道办事处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附件2)，最终实测的满意度指数为98.19%，高于预设指标值(≥98%)，完成绩效目标，不扣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指标分值10分，得9.66分，得分率96.6%。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根据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表》实际支出(剔除暂存款)进度60.4%，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60.4%/62.5%*10=9.66分。

(二) 预算编制

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2024年无新增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三) 预算执行

指标分值7分，得6.6分，得分率94.29%。包括预算编

制约性和财务管理合规性。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得 3.6 分，得分率为 90%。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2024 年度区级年度预算调剂金额 124.15 万元，本指标综合得分= $(1-124.15/1226.28) * 4 \approx 3.6$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为 3 分，得 2.5 分，得分率为 83.33%。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根据《用车订单》反映 2024 年公务车出行乘车人 2 人或 1 人，不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的通知》（湛车改办〔2017〕18 号）“一、除保障机要通信需求和处理应急性工作外，符合以下公务出行情形的，各单位可以安排使用机要通信、应急用车：（五）其他公务人员 5 人以上集体出行和 3 人以上因公出差等公务活动”的规定，扣 0.5 分，得 2.5 分。

（四）信息公开

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包括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为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90%。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 号）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

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指标分值为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要求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规定公开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材料。

(五) 绩效管理

指标分值 15 分，得 9.9 分，得分率 66.00%。包括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组成。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 5 分，得 2.5 分，得分率 50%。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一是要求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要求(分值 2.5 分)，部门出台“三重一大”事项相关制度，得 2.5 分。二是要求部门对机关的绩效职责分工(分值 2.5 分)，单位未提供绩效评价职责分工文件，扣 2.5 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指标分值 10 分，得 7.4 分，得分率 74%。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通过以下三方面考核，情况

如下：一是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分值4分）。①**整体预算绩效目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存在效益指标未充分量化的情况，扣1分。②**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填报不充分，未能概括描述项目预算支出在本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扣1分，①和②共扣2分，得2分；二是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按良计算（分值4分）， $4 \times 85\% = 3.4$ 分，扣0.6分。三是考核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情况（分值2分），已按规定反馈整改情况，得2分。综上，得7.4分。

（六）采购管理

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75分，得分率97.5%。分别从以下6个方面考核。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本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按规定执行。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了采购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未发现关于部门采购投诉事项，本

指标不扣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通过以下两方面考核：一是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要求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表》，2024 年度总项目 12 个，有 1 项未在中标公告 3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 $=11/12*100%=91.67%$ ，指标得分 $=91.67%*3=2.75$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的备案公开，按规定时间备案，得 1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

指标分值合计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42.14 万元，预算编制时中小企业部门预留金额 0.00 元。

（七）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 9 分，得分率 90%。考核以下 6 个内容。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反映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部门符合相关规定。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2024 年无处置资产处置收益。

3. 资产盘点情况

指标分值 1 分，得 0 分，得分率 0。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提供盘点表，但无资产盘点通知、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扣 1 分。

4. 数据质量

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盘点表数据相符。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反映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采购申请符合规定。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反映部门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以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09.06 万元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9.06 万元的比例 100%计算得分。

(八) 运行成本

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由经济成本控制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组成。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为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37.92 万元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38.82 万元。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为 1 分，得 0 分，得分率 0。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0.5 万元 > 预算安排的 4 万元。

评价人：彭思

复核人：Frank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建设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分	评价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87.6	86.41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分数量指标及质量指标存在不规范、不可考、量化的问题，导致在实际工作中难以执行、监控和考核。共扣2分，详见分析报告。	20	18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缺乏佐证实际完成指标的材料，根据项目总体判断基本达成预期指标，按85%得分，得分=85%*20=17分，扣3分，详见分析报告。	14	17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预算执行情况表》平均支出进度60.4%，得分=60.4%/62.5%*10=9.66分	10	9.66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建设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分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区级年度预算调剂金额124.15万元,本指标综合得分=(1-124.15/1226.28)*4≈3.6分	3.6	3.6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根据《用车订单》反映2024年公务车出行乘车人2人或1人,不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的通知》(湛车改办〔2017〕18号)“一、除保障机要通信需求和处理应急性工作外,符合以下公务出行情形的,各单位可以安排使用机要通信、应急用车:(五)其他公务人员5人以上集体出行和3人以上因公出差等公务活动”的规定,扣0.5分,得2.5分。	3	2.5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2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建设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未提供绩效评价职责分工文件，扣2.5分	2	2.5
				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存在效益指标未充分量化的情况，扣1分；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填报不充分，未能概括描述项目预算支出在本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扣1分； 2.自评佐证材料规范，但存在补充资料的情况，未能充分佐证，评级为良，得分=4*85%=3.4分，扣0.6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按要求反馈，得2分。	10	7.4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1.5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建设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分	评价得分
	10	采购管理	1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总项目12个，有1项未在中标公告3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11/12*100%=91.67%，指标得分=91.67%*3=2.75分	3	2.75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1
	10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提供盘点表，但无资产盘点通知、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扣1分	1	0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建设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分	评价得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2	2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 本指标得分=专项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 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 专项得分率=专项得分÷专项满分。		2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024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0.05万元，年初预算安排4万元。	0	0



报告解读

湛江市霞山区建设街道办事处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全部

满意度得分

4.88

平均分



回收答卷数

63



满意指数

9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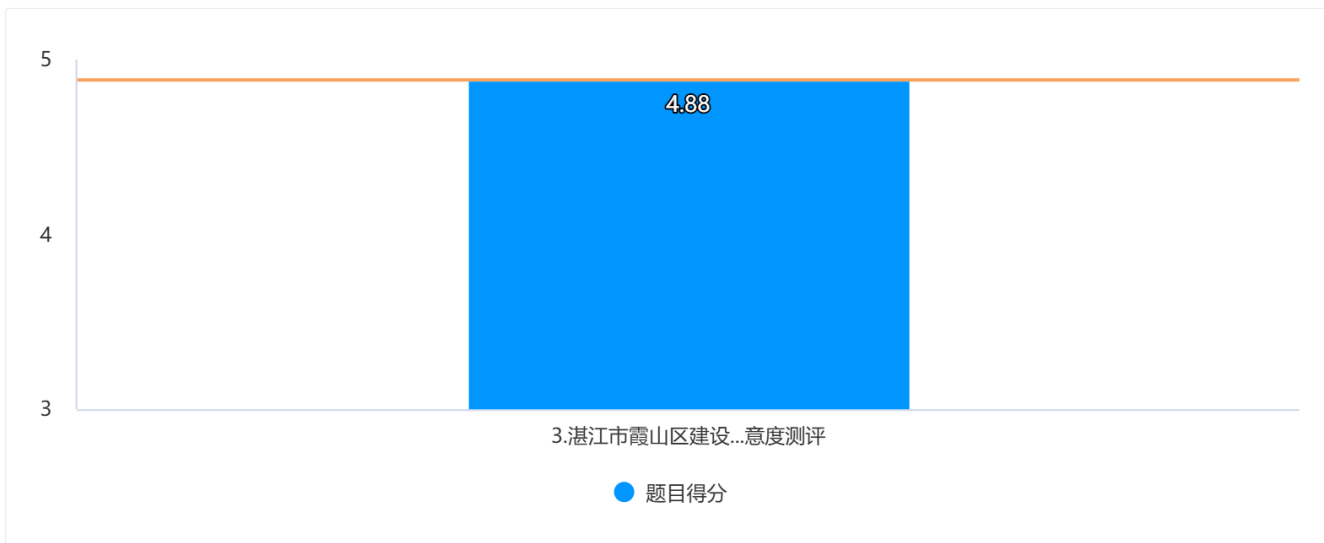
抱怨指数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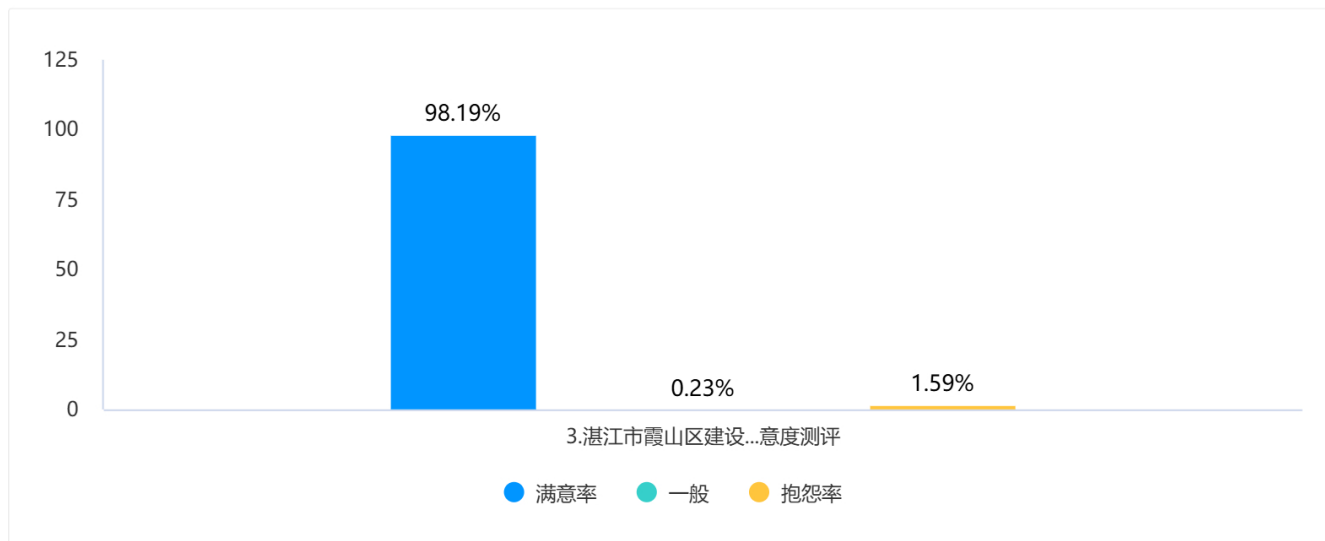
综合结果

题目	题目得分	总体满意度得分
3.湛江市霞山区建设街道办事处社会满意度测评	4.88	4.88



各题目选项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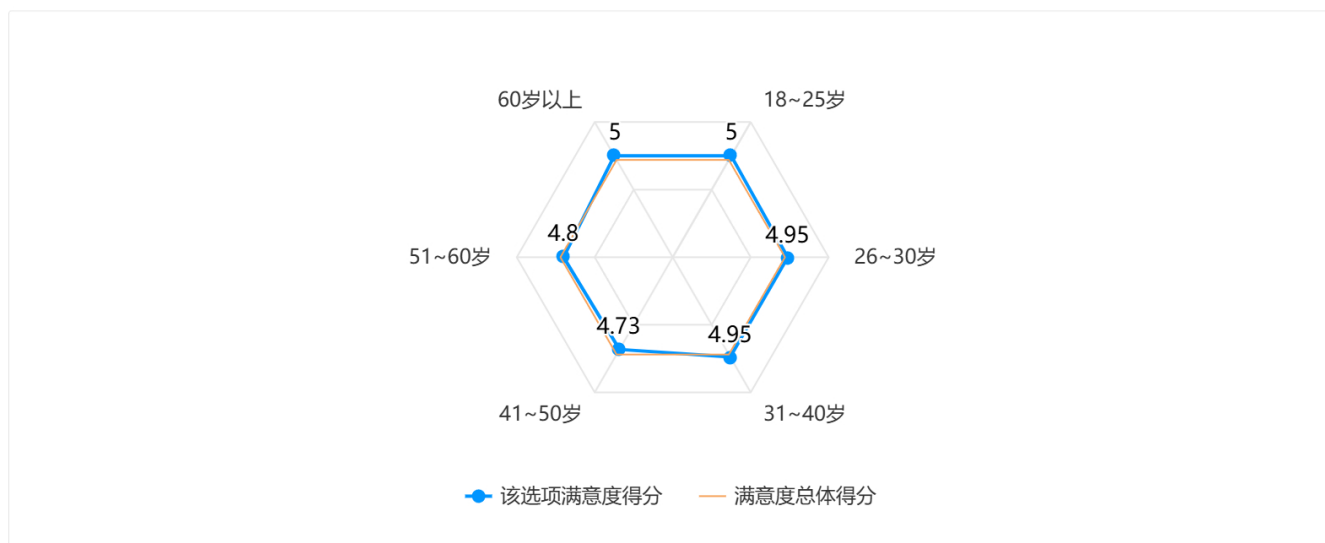
题目	满意率	一般	抱怨率
3.湛江市霞山区建设街道办事处社会满意度测评	98.19%	0.23%	1.59%



满意度分类比较

1.您的年龄段：

选项	该选项被选次数	该选项满意度得分	满意度总体得分
18~25岁	4	5	4.88
26~30岁	8	4.95	4.88
31~40岁	27	4.95	4.88
41~50岁	18	4.73	4.88
51~60岁	5	4.8	4.88
60岁以上	1	5	4.88



2.您所从事的行业

选项	该选项被选次数	该选项满意度得分	满意度总体得分
企业职工	3	5	4.88

选项	该选项被选次数	该选项满意度得分	满意度总体得分
个体户	4	5	4.88
其他自由职业	4	5	4.88
政府部门	25	4.93	4.88
事业单位	4	5	4.88
其他行业	23	4.75	4.88



题目得分

3.湛江市霞山区建设街道办事处社会满意度测评

题目	题目得分	得分
(1)总体评价	4.89	4.88
(2)行政效率	4.87	4.88
(3)服务态度	4.89	4.88
(4)依法履职	4.87	4.88
(5)沟通协调	4.87	4.88
(6)工作作风	4.87	4.88
(7)廉洁从政	4.87	4.88